

调兵山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1281执恢50号

申请执行人调兵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调兵山市新区中央大街人民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李宇君。系该社董事长。

被执行人白春雷，男，1979年10月11日生，满族，住调兵山市调兵山街道东调村2组229号。

被执行人调兵山市鑫达金属加工厂，住所地调兵山市调兵山街道调兵山村。

负责人：白春雷。系该厂厂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调兵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辽1281民初772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9月22日以(2021)辽1281执恢5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调兵山市鑫达金属加工厂名下位于调兵山市调兵山街道调兵沟桥东北侧，不动产权证书号：调兵山房权证调兵山字第SJSB04142号，面积：772.22平方米、调兵山市调兵山街道调兵沟桥东北侧，不动产权证书号：调兵山房权证调兵山字第SJSB04141号，面积165.77平方米两处房产及相应土地，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号：调兵山集用(2009)第001号，面积2212平方米。查封了被执行人白春雷名下位于调兵山市调兵山街道调兵山村一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调兵山房权证调兵山字第SJSB03540号，面积88.45平

方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调兵山市鑫达金属加工厂名下位于调兵山市调兵山街道调兵沟桥东北侧，不动产权证书号：调兵山房权证调兵山字第 SJSB04142 号，面积：772.22 平方米、调兵山市调兵山街道调兵沟桥东北侧，不动产权证书号：调兵山房权证调兵山字第 SJSB04141 号，面积 165.77 平方米两处房产及相应土地，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号：调兵山集用（2009）第 001 号，面积 2212 平方米。

拍卖被执行人白春雷名下位于调兵山市调兵山街道调兵山村一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调兵山房权证调兵山字第 SJSB03540 号，面积 88.45 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张 涛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法官助理 钟 兴
书记员 王 丽